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CFSDZ-(2022)商字第 0195 号

项目名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

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1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九、提交注意事项	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本次采购方式	9
4. 磋商费用	10
5. 政策功能	10
二、磋商文件	11
6. 磋商文件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8.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	12
9. 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12. 响应报价	13
13. 磋商保证金	13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四、磋商与评审	15
18. 磋商	15
19. 磋商小组组成	15
20. 无效磋商的情形	15
21. 串通磋商的情形	16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内容	16
24.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

25.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17
五、确定成交结果.....	18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六、授予合同.....	18
27. 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8
28. 成交通知书.....	18
29. 签订合同.....	19
30. 履约保证金.....	19
七、询问、质疑、投诉.....	19
31. 询问.....	19
32. 质疑.....	19
33. 投诉.....	20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20
34. 诚实信用.....	20
35. 解释权.....	21
36.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21
第三部分 合同.....	22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30
1. 磋商小组职责.....	30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30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
5. 磋商记录.....	33
6. 综合评分.....	33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部分.....	38
（一）磋商承诺函.....	39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
（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3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7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8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9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0
二、技术部分	51
(一)技术方案	52
(二)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5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3

(一) 实质性要求参数响应偏离表..... 53

三、商务部分	54
(一) 供应商能力.....	55
(二) 经验	56
(三) 项目经理能力	57
(四)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58
(五) 诚实守信	59
(六) 首次报价一览表.....	60
(七) 首次明细报价表.....	61
四、其他部分	6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二)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6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enji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08-24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FSDZ-(2022)商字第 0195 号

项目名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

预算金额：45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磋商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和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一级资质证书。（以上证书因政策原因未延期或换证的，原证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之时起至 2022-08-17 17:00（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方 式 ： 在 线 获 取 （ 操 作 指 南
<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InfoDetail/?InfoID=964c4fad-7aa7-4f27-ac42-c3404ae88000&CategoryNum=013003>）

售价：免费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2-08-24 13:30（截止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Hall/>）

操作指南：（1）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投标人须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infodetail/?infoId=392a7a23-6a56-4ddb-a095-1205d3e1a6c1&categoryNum=008>）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文件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发送回执。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事先做好电脑环境准备，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开启

时间：2022-08-24 13:3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注：<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 号

联系方式：1395286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常发广场 6 号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15805282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话：15805282830

九、提交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请仔细阅读《镇江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cgzn/013003/>）；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2. 供应商需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http://ggzy.zhenjiang.gov.cn/051/051002/carelated.html>。

3. 开标大厅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Hall/>

招标代理：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

2. 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即：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按合同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软硬件供货安装、系统对接、系统集成、整体方案设计、内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 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磋商代理费用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5474540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镇江黄山路支行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政策功能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5.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5.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苏财购〔2019〕38号）的要求，各供应商如提供的供应商注册地（应属于注册地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达到30%（含服务

外包用工)的证明材料则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扶贫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5.6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5.7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5.8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和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7.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供应商提出的对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

8.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

8.1 供应商须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0.2 资格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10.3 商务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4 技术部分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 具体填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各模块内容须填写或提交到对应位置，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2. 响应报价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12.3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磋商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首轮明细报价表上列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明细报价。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填写明细报价。12.5 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最后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最后报价无效，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12.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12.7 磋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

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

16.1.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或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发送回执。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16.1.2 截止时间以后传输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16.1.3 提交完成后至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磋商组织方不承担责任。

16.2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上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2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加盖公章，并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17.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前做好充分准备，携带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磋商。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8.3 磋商时，磋商组织方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解密的指令，供应商自行实施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解密将会失败。

1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的，磋商组织方将拒绝其响应。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8.5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无故障。

18.6 供应商须配合磋商工作，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9. 磋商小组组成

19.1 磋商小组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0. 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如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加密文件的；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解密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工期有负偏离的；项目服务要求第 X 条响应有负偏离的；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参数部分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如是联合体，未提供有效联合体协议的；

21. 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澄清事项”模块进行在线澄清，操作指南详见 <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InfoDetail/?InfoID=964c4fad-7aa7-4f27-ac42-c3404ae88000&CategoryNum=013003> 链接。

23. 磋商内容

23.1 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若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供应商不得退出磋商。

24. 最后报价的提交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和最后明细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总报价和最后明细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本须知第 25.2 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则该磋商活动取消，采购人应当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结果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同时送达一份至磋商组织方。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外，同时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2.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2.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4. 诚实信用

3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4.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4.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35.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36.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6.2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条款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报价表（最终）；
- 3、服务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内容

1、工作任务

根据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部署，按序时保质保量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相关工作，负责市级全部工作任务，通过市局验收，并

提供完整的项目工作台账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技术要求和规范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付款 50%，提交成果，完成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 50%。

七、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

分除外)。

八、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2.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 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江苏火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常发广场6号楼101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夏雪

联系电话：158052828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30 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成交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委托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成交人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实现节约集约“双提升”，有序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刻解析现有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陈述分析镇江各地区人均农村建设用地指数偏高、利用率及利用强度偏低的问题，充分结合镇江市情分析研究镇江农村建设用地现状及潜力分布。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工作。

项目所属行业：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	项	1.0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部署，按序时保质保量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相关工作，负责市级全部工作任务，通过市局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项目工作台账资料。	

三.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调研

(一)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依据《镇江市镇村布局规划(2020版)》成果、《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版)等文件，描述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现状及有关问题，摸清家底；

2. 构建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模式及潜力挖掘时序；

3. 测算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挖掘机制，通过不同区域潜力(包括潜力产生所需经费测算)分析评成可以更新的样本数据库；

提交成果为:

1.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调研报告》（报告须通过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论证）；
2.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调研数据成果；
3.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背景下镇江市农村建设用地潜力调研成果图件》；
4. 撰写相关论文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申报课题奖项；

四. 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成立专责团队全程负责本项工作。并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响应。

五.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六. 其他要求

评估工作信息资料保密工作，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职责

1.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如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磋商组织方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身份并签到。

2.2 磋商组织方宣布磋商及评审纪律，磋商小组确认有无回避的情形。

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审查磋商文件。

2.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书面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7 磋商小组应集中与符合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发布公告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磋商承诺函。(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和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一级资质证书。(以上证书因政策原因未延期或换证的, 原证书视同有效,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电子签章。磋商报价。若有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货物）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磋商记录

5.1《磋商记录》包括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等。

6.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技术评估	商务评估	价格评估
分值	54.00	36.00	10.00

（一）技术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评价			54.0
1.1	人员配备	<p>拟派项目组成员应配备 5 人及以上且配备合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土地)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土地)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每有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3、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土地类项目规划或科研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含原国土资源部门）奖项的得 2 分。</p> <p>注：（1）需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职称证明材料。</p> <p>（2）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p>	15.0
1.2	项目	投标人对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③对组织机构的设置	15.0

	实施方案	及相关人员职责，④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及后续服务措施、⑤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方案的5项提供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优劣进行打分。 ①方案完整、合理、全面的得10-15分； ②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的得5-9.9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的得0.1-4.9分；	
1.3	进度计划	投标人对①项目进度进程规划，②进度控制方案，③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进度进行调控，④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4方面提供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优劣进行打分。 ①方案完整、合理、全面的得6-9分； ②方案较完整、合理、全面的得3-5.9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的得0.1-2.9分；	9.0
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服务质量的①管理措施，②技术措施，③合同措施，④经济措施等4项提供方案。评委根据内容优劣进行打分。	5.0
1.5	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了解熟悉、总体认识合理，对工作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的，能够突出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并能准确理解把握。评委根据内容优劣进行打分。	5.0
1.6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①内部管理规章制度，②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③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及方案，④内部管理的其他制度等4方面提供方案。 评委根据内容优劣进行打分。	5.0

（二）商务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履约能力评价			36.0
1.1	经验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 1、投标人承担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承担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9.0

		5、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1.2	资质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资质、测绘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证书因政策原因未延期或换证的，原证书视同有效，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以上GB/T国家标准与ISO国际标准同等适用，在有效期内的原标准体系同等适用，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承担过项目的采购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4、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土地类项目或科研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含原国土资源部）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17.0

（三）价格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评价	10.0
1.1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价格给予10%（可编辑，默认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0.0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一、资格部分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磋商组织方）

根据贵方关于 的磋商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磋商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6. 我方已详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承诺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8.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1. 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见磋商偏离表（如果有）。

12.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 的相关资 质及等级:				
(二)	公司×× ××年度 后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情况				
四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购置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1					
2					
3					
...					
五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男/女），居民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2. 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代理机构） 代理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其他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交纳材料附后）磋商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授权委托书。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实质性要求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					

注：1. 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能力

1. 供应商能力

(二) 经验

2. 经验

(三) 项目经理能力

3. 项目经理能力

姓名		近 3 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注：1、项目经理具有资格证书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书扫描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项目经理须提供近半年（至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可编辑）

(四)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4.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至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可编辑）

4、列入上表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的，应在本栏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诚实守信

1. 诚实守信

(六)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标题	内容
单位名称	
服务期	
项目总报价大写	
项目总报价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七) 首次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2					
服务部分小计：			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